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110035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

承辦人：彭莠蒂

電話：(02)27261118 轉201

電子信箱：heidipeng@cloud.ssvs.tp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商教字第1146014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分區社群教案示例分享研習實施計畫  
(18579569\_114601458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數學領域推動中心擬聘請貴校師長擔任本（114）學年度「分區社群教案示例分享研習」主講人，敬請准予公假為感，請查照惠允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主題：分區社群教案示例分享研習。

二、研習日期與時間：

(一)第一場：115年1月7日(星期三)10:00-11:50。

(二)第二場：115年1月7日(星期三)13:00-13:50。

(三)第三場：115年1月14日(星期三)11:00-11:50。

(四)第四場：115年1月14日(星期三)13:00-15:50。

(五)第五場：115年1月21日(星期三)13:00-15:50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Google會議室。

四、主講人名單詳如實施計畫書(請參考附件)。

五、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(職)務派代，講座鐘點費等由「114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推動中心」計畫經費支應。



正本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蘇勇禎教師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正傑教師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魏燕貞教師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鍾愛蓮教師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田惠雯教師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陳希哲教師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管偉宏教師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陳宇芯教師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何瑞欽教師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李姍燁教師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邱婉嘉教師

電 2025/12/29 文  
交 换 章

裝

13

訂

線